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下属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多于 5000 万元的贷款，在此额度内由永康制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同意永康制药全权办理本次贷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之内，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等）。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成都

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为永康制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锦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即将到期，且该支行撤销，业务合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永康制药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多于 5000 万元的贷款。本公司为永康制药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经测算，拟为永康制药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四年，具体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